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少劼、杨晓伟

2024 年 4 月 22 日